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英诺莱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98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1 号

中山英诺莱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WFWUE46）：

报来的《中山英诺莱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98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英诺莱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98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762632，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业路 68 号北区社区高端环保产业园 B 幢 4 层 03 单元（中心坐标：东经 113°16'18.536"，北纬 22°42'22.420"），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学仪器配件、自动化设备配件、医疗器械配件、家电配件的表面处理，年产光学仪器配件 200 万件、自动化设备配件 80 万件、医疗器械配件 180 万件、家电配件 1520 万件，表面处理加工规模 24.2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4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6333.58 吨/年，包括一般含油废水、碱性废水、钝化废水、一般含磷废水、含镍废水、一般清洗废水、染色废水、地坪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专门管道分类收集，满足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废水处理厂的纳管分类进水标准后，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厂区合理布置、利用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槽液及废槽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粉尘回收系统回收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废铝砂、废布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少量废石英砂、废RO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全厂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截流装置和围堰、依托园区容积为 3095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应急阀门、设立专用化学品库区、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9 日

抄送：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